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春好、张春颖、张伟明）

2022 年，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地参与到年度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中。通过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了各项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方式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春好	11	2	9	0	0	否	2
张春颖	11	2	9	0	0	否	2
张伟明	11	2	9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7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就《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专项说明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及内控建设

2022 年，我们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现场走访等方式，积极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尤其对公司利润分

配、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在保证公司合规履行决策程序、规范运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等方面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持续跟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 2022 年内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督促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不仅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而且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独立履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参与 2022 年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前，能够仔细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客观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制度法规学习以提升履职能力

2022 年，我们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持续跟进学习，并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升了自身履职能力。

四、其他方面工作

1、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张春颖女生（主任委员）、李春好先生（委员）、张玉智先生（委员）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年内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对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期间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就报告期内财务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按计划实施，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李春好先生（主任委员）、张春颖女生（委员）、张伟明先生（委员）。该委员会

年内共组织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高管薪酬、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辦法等事项进行了考核及评定，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和规范运营实现了有效地监督、核查。

2、年报审计履职工作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与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共同沟通确认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在编制过程中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就审计工作进展、审计事项等相关内容及时进行沟通，及时跟踪年报进度，积极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议及日常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密切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业务相关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状况，及时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的同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